2022年度

攀枝花市西区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附件 22

第五部分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二）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九）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

（十二）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四）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十五）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西区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

（十八）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与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街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区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

（2）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

（3）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二、机构设置

西区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西区林业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469.9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8.44万元，增长27.65%。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完工后，今年加快了林业及防火项目进度款的支付额。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08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8.01万元，占98.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占1.83%；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46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88万元，占25.44%；项目支出1096.04万元，占74.5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69.8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8.54万元，增长28.78%。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完工后，今年加快了林业及防火项目进度款的支付额。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4.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3.54万元，增长24.84%。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完工后，今年加快了林业及防火项目进度款的支付额。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4.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占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3万元，占2.28%；**卫生健康支出**16.96万元，占1.19%；**节能环保支出**13.85万元，占比0.98%；**农林水支出**1296.6万元，占比90.99%；**住房保障支出**23.67万元，占1.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1.28万元，占比2.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24.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离退休决算数为8.94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20.34万，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8.22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为6.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决算数为1.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45万元，完成预算100%。**

**4.节能环保支出**：自然保护地支出决算数为13.85万元，**完成预算100%。**

**5.农林水支出：行政运行支出决算数183.26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机构支出决算数为117.43万元，完成预算100%；森林资源培育决算数为25.33万元，完成预算100%；森林资源管理决算数为44.55万元，完成预算100%；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决算数为132.07万元，完成预算100%；林业草原防灾减灾510.17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决算数为2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决算数为23.67万元，完成预算100%。**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为31.2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3.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2.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3.32万元，增长24.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日常维护和油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82万元，占94.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7万元，占5.8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82万元,**完成预算57.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3.32万元，增长26.56%。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防火车辆特种专业用车，相应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特种专业用车1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8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护、林政执法、生态修复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加0%。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7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森林城市创建、植树造林、林政执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6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7万元，具体包括市局花卉产业调研接待费0.05万元；生态修复产业调研接待费0.03万元；市林业局对西区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研接待费0.2万元；市林业局调研督导西区森林防火工作接待费0.07万元；省森林草原和市林业局防火工作督导检查接待费0.08万元；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对西区现代林业花卉产业基地规划对接接待费0.1万元；市林业局和财政局对西区2021年度森林防火项目检查接待费0.07万元；市林业局陪同中国林科院到西区开展国储林规划调研接待费0.15万元；市林业局调研西区森林防火及林业产业发展接待费0.15万元；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对西区经济林与国储林考察接待费0.0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8万元，比2021年减少0.6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7.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物资采购、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采购和生态项目修复苗木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48.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0.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8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区林业局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用车1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森林防火、林政执法、林业设计和林业有害生物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西区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西区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2022年攀枝花市西区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森林防火收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单位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是反映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是反映事业人员基本医疗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生态保护是反映尖山植被恢复绿化支出经费。

6.农林水支出：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推广与服务支出；病虫害控制是动物疫情监测、预防、控制等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农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实施、普查等方面支出；森林培育是反映义务植树、造林、抚育等方面支出；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监测、林地保护、核查等方面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执法与监督反映林政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林业行政案件处理等方面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西区林业局

2022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西区林业局内设股室4个，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市西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其他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市西区森林防火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2.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

3.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4.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5.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6.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

7.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

10.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

12.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13.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4.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15.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西区林业局公务员编制7人，参公编制2人，截止2022年12月底公务员实有人数7人，参公人员2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10人，临聘人员编制9人，实有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收入1088.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332.27万元，公用经费收入41.58万元，项目资金收入714.1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1469.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付332.2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1.58万元，项目经费支出1096.03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财政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314.57万元，追加预算17.7万元，支出332.27万元，预算完成率100%。保障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工人员支出。

**2.公用经费（运转类）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公用经费财政收入41.58万元，支出41.5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基础。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区级财政资金下达12个项目资金，资金下达1041.56万元，支出766.11万元。预算执行率73.55%。

2022年上级结转资金和当年上级资金下达1173.63万元，支付329.93万元，预算执行率28.11%。

所有项目资金使用与实际相符，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修复和林政执法等工作；持续落实市委、市政府确保不发生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人员死亡的底线要求，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及扑火人员死亡事件，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9‰以内，严防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野外火源管控各项工作措施，抓好防火宣传教育，构建全民参与、全民支持的氛围为目标，全面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任务。

**（1）严防严控不松懈，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成效显著。**

2022年，西区林业局认真履行行业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常态化抓紧抓实抓细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全年未发生森林火情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并连续三年实现森林草原“零火灾”。

**①加强隐患整治，预防火灾风险。一是**加强火灾隐患排查。紧盯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林区输配电设施、林区施工作业隐患、林区野外火源等领域，实行“清单制+责任制”，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定期排查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累计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280条。**二是**科学实施计划烧除。在计划烧除期内，实施计划烧除4552亩，形成防火隔离带30余公里，清理“四边”可燃物2650余亩，彻底清理林区林缘6个加油（气）站周边可燃物。

**②织牢监管网络，严管野外用火。一是**用好“熊猫监测即报APP”，在高火险期，督促指导全区41名巡山护林员、60名志愿巡护队员强化对各自管护区域的巡护，织密织牢巡护网格，落实网格化无缝巡护机制。**二是**在高火险期，严格落实扫码（实名）登记进山，设置防火检查点7个、临时宣传点10个、瞭望哨2个，确保重点林区、重点部位、重要路口都有人值守，严管进山人员和进山火源；封闭尖山、西佛山、苏保区3个重点林区，区林业局7套林火视频监控、18套智能卡口全天候在线监测；在低火险期审批林区野外施工用火3起，在高火险期审批林区不动火施工作业9起、办理通行证427份。

**③突出重点管控，确保“零火情”。一是**突出重点人群管控。对辖区内33家林缘企业、190名五类特殊人群、89名放牧人员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和排查。**二是**突出重点时段管控。春节期间增设临时宣传点6个、坟山坟地值守点27个、重点区域巡护12片，每天组织176人巡护值守坟山坟地及重点区域；清明期间增设36个临时宣传劝导点，每天抽调72名区级部门（单位）干部职工参与防火值守，抽调12名民警参与防火卡点值守，格里坪镇机关109名干部下沉一线参与点位值守驻防及巡查巡逻；“五一”、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期间，全区41名巡山护林员、60名志愿巡护队员、28名防火卡点值守人员在一线巡护值守；“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41名巡山护林员在一线巡护值守，严格管控进山人员和进山火源，确保重点时段森林草原“零火情”。

**④广泛宣传教育，提升防火意识。一是**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级包保”、十户联保等责任制，通过干部职工会、村民小组会、坝坝会、开学第一课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村组、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对全区10600余名在校学生全覆盖开展了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教育，组织干部群众观看《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警示教育片》360余场次。**二是**制发告知书、宣传手册、挂历、三令两通告等宣传资料35万余份，在林区重要路段、重要路口张贴宣传标语590余幅，更新防火宣传碑牌30余处，张贴省、市防火命令及西区禁火令等3.5万余份，更新防火明白卡、十户联保明白卡1.2万份，发送宣传短信25万余条，张贴邮政包裹防火宣传贴4万余张。**三是**加强对群众的引导，春节、清明期间投入12000朵鲜花换香蜡纸钱，引导祭祀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确保森林防火区无祭祀用火现象。

**⑤强化能力建设，建强专业队伍。一是**组建专业队伍。组建50人的专业扑火队（驻区林业局35人、驻格里坪镇15人），组织队伍开展集中培训10天、参加区级应急演练1次、开展实战训练50余场次，防火期24小时驻防值守，高火险期每天带装巡护；巩固6个村已建成的9个村级森林消防微站，组建义务扑火队90人；组建巡山护林队伍41人、志愿巡护队伍60人，基本实现每1千亩林地至少1名巡护员、每个村民小组至少2名巡护员。**二是**注重机制建设。以“30分钟内抵达现场 ”为标准，设置2个专业队伍驻防点，规范专业扑火队调动指挥，制定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初期火情处置方案，确保响应迅速、打早打了。

**⑥加大硬件投入，注重基础设施保障。一是**投入70余万元新采购补充防扑火物资装备1710台（件、套）；争取中央资金350万元，启动新增5套林火视频、10套智能卡口、1套镇级监控终端、1台防扑火车辆建设；采取巩固提升方式完成“两点一哨”建设，建成卡防点7个、瞭望哨2个、驻防点2个，进一步巩固基层防火基础；争取省级资金246.2万元，有序推进2022年森林防火智能检查卡口建设项目、瞭望塔及监测设备建设项目、集中焚烧区及宣传碑建设项目、前置驻防点建设项目和2021年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二是**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已建成的林火视频监控、防火智能卡口、防火道路、消防水池（水罐）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确保设备运转正常、防火道路畅通、消防水池(水罐）蓄满水。

**⑦落实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火普任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对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要求，完成西区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区划工作，成果数据按程序汇交市林业局、省林草局并通过数据审查审核，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任务。

**（2）抓紧抓实促保护，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全面推进。**

**①抓好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生态修复。**2019年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对金家村现有荒山、荒坡进行生态综合治理，重建森林植被，实施生态治理750亩，目前正在进行挖穴、栽植等施工作业。2021年西区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在西区金家村竹林坡片区营造以经果林、可食用花卉为主的苗木，生态治理面积1000亩。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挖穴、栽植等施工作业。西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总投资630万元，建设面积3500亩。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主体工程进入了管护期。

**②加强项目引领，助推林业产业发展。**积极包装项目，助力林业产业发展。**一是**建成全市首个古树公园。总投资5万元，在格里坪镇金家村打造一个集休闲、娱乐、餐饮于一体的乡村休闲中心。该项目已于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是**攀枝花市西区珍稀林木现代林业园区项目。项目以生态环保为原则，着力建设成为集“资源集约培育、文旅融合发展、宜居康养休闲”于一体的现代林业产业园区。拟用3—5年建成攀枝花市现代林业产业的展示窗口和新的旅游亮点，为攀枝花市乡村振兴提供示范。该项目已签订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并对项目总体规划进行最后定稿编制后提交申报市级现代林业园区资料。

**③全民参与植绿，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6月29日上午，在西佛山观景台东侧防火道路上组织开展以“义务植树共参与，灵秀新城齐出力”为主题的义务植树活动。全区58个机关企事业单位的300余人参加。植树5亩，栽植凤凰树200余株。

**④强化防控措施，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认真制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在竹林坡和大麦地等主要林区开展有害生物防治诱捕器挂设工作，挂设诱捕器10个，发放防治诱芯40套，并落实专职监测员，定时观测、更换诱芯，及时掌握森林病虫害动态。组织巡查13次，出动巡查人员40余人次。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西区草原面积4896亩，现已完成踏查面积2880亩；整理和制作10份标本，其中害虫标本5份（鉴定5份），有害毒草标本1份（鉴定1份），病害标本4份（鉴定4份）。开展2022年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以及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全年，西区未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

**（3）严管严查强落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高效有力。**

**①加强林业违法案件办理，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认真开展西区2022年森林督查与2013-2017打击毁林专项行动、2021年森林督查下发违法图斑查处工作。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2013-2017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下发违法图斑与2021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工作。主动作为，通过18天时间率先完成市政府下达的5类4455个图斑核查工作，面积3235.44亩，并将成果及时上报专项审计组。

**②实施高效涉林政务服务，做好项目涉林要素保障。**积极开展行政许可工作。截至10月31日，办理植物检疫证110份，开方量490立方米；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7件；办理使用林地许可5件，林木采伐许可2件。顺利推进攀枝花中电光伏发电光伏组件升级改造及安全隐患整治、龙洞石灰石矿60万吨技改扩能等项目的使用林地手续办理工作，依法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59.817万元。

**③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林长制建立。**全面建立区、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并印发《攀枝花市西区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格里坪镇、各街道、林长制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职责。全区共设立区、镇、村三级林长、副林长69人，其中区级14人、镇级9人、村级46人，配备监管员6人、专（兼）职护林（草）员32人；制作包括区、镇、村三级林长、副林长、护林员、监管员等信息内容的林长公示牌，并在林区主要进山道路等重点区域安装。审议通过了《攀枝花市西区林长制运行规则（试行）》《攀枝花市西区林长巡林工作制度（试行）》等五项制度。

**④加强统筹协调，顺利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一是**及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二是**邀请专业团队给西区授课，并积极对接省林草局、市林业局和林业勘察设计院充分了解程序和相关政策。**三是**引进专业团队整合西区鼎信集团公司资源，达到储备林项目融资贷款授信要求。**四是**西区储备林项目已通过区财经委员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正准备启动招投标程序开展相关工作。**五是**已通过多方咨询，确定储备林项目下一步实施程序和科研报告等关键环节需要注重的难点，积极与国家发展银行和中国邮储银行等政策银行进行沟通，对项目服务费取费金额及贷款利率已基本确定范围。目前项目设计单位（川林集团）已完成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工作，下一步加快完成市级、省级专家评审，争取国家政策性补贴及时到位。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区林业局按照“谁支出，谁自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逐步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向绩效管理要财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2.区林业局对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自查，比如森林防火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及年度人员经费方案，按时支付区森林专业扑火队员、巡山护林员、检查点值守人员、志愿巡护队员劳务费及其他费用进行了全面梳理统计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填报相关表格。

3.按要求在相关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本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切实加强项目整改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质量自评。

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各资金使用单位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林业局认真履行主防职责，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资金全部保障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圆满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资金效益发挥明显。

2.有效的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绿化档次，实现生态系统良好循环，同时提升了群众保持水土，改善居住环境意识。

3.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资金支付符合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支出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存在问题。

1.防火经费主要用于专业扑火队及一线巡护值守人员劳务费，少量用于宣传教育、物资装备购置等，未解决镇、村工作经费，基层工作积极性不高，对群众的宣传教育不深入。

2.全局职工绩效评价宣传培训工作做得不够，业务股室缺乏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认识。

3.财政财力紧张，导致部分款项无法支付，资金执行进度较低。

（三）改进建议。

1.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增加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支持，想法解决镇、村基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确保末端发力、终端见效。

2.强化项目实施股室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身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加强资金监管。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正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完成。

3.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附件2

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政策背景。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和“三定”方案规定，区林业局主要负责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组建管理、未达到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各级财政应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和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初期火情处置工作需要，经区林业局申请项目立项和资金需求，2022年区财政共计向区林业局下达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315万元。

（二）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西财〔2023〕58号）要求，区林业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评价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对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资金进行梳理，对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支付情况、项目档案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分析及绩效评价自查，并于7月15日前向区财政局提交了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

（三）评价项目资金总量，抽评资金量。

区林业局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预算项目资金共计315万元，此次绩效评价抽评资金总量为315万元。

（四）评价主要结论。

区林业局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具体组织推动项目建设，实施前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流程推进项目建设，做到组织领导有力、项目实施流程规范。为落实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区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执行，资金支付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项目实施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得到落实、落细、落地，进一步提升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综合能力，2022年全区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和扑火人员伤亡事件，为全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打下坚实基础，有力维护了森林资源安全，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明显，村组干部、巡山员、专业扑火队员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指标下达次数较多，基本为按月核算、按月下达，增加了区财政局、区林业局的工作负担。**二是**镇、村对部分一线巡护值守人员的考核管理不严格，部分巡护值守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主要建议（预算安排等）。

**一是**建议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采取每季度追加一次，每季度下达一次指标的方式解决，减轻工作负担。**二是**区林业局督促指导镇、村加强一线巡护值守人员的管理考核，确保一线人员履职尽责。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区财政局制定下发了《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西财〔2023〕58号），明确了评价对象和指标体系，成立评价组织机构并抽调人员参与绩效评价，采取项目单位自评、评价组现场评价的方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步骤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98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项目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20分） | 绩效目标  （6分） | 目标内容 | 2 | 2 |
| 进度计划 | 2 | 2 |
| 目标匹配 | 2 | 2 |
| 决策依据  （10分） | 政策依据 | 2 | 2 |
| 程序严密 | 2 | 2 |
| 结果符合 | 2 | 2 |
| 实施规划 | 4 | 4 |
| 分配结果  （4分） | 分配过程 | 2 | 2 |
| 审核把关 | 2 | 2 |
| 项目管理  （15分） | 资金到位  （4分） | 分配时效 | 2 | 2 |
| 资金拨付 | 2 | 2 |
| 资金管理  （3分） | 使用范围 | 1 | 1 |
| 支付依据 | 1 | 1 |
| 开支标准 | 1 | 1 |
| 财务管理  （4分） | 财务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2 | 2 |
| 组织实施  （4分） | 项目调整 | 1 | 1 |
| 投资变更 | 1 | 1 |
| 制度执行 | 2 | 1 |
|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65分） | 项目完成  （20分）  项目完成  （20分） | 完成数量 | 4 | 4 |
| 完成质量 | 4 | 4 |
| 完成时效 | 4 | 4 |
| 完成成本 | 4 | 4 |
| 违规纪律 | 4 | 4 |
| 项目效益  （40分） | 经济效益 | 10 | 9 |
| 社会效益 | 10 | 10 |
| 生态效益 | 10 | 10 |
| 可持续效益 | 10 | 10 |
| 满意度  （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 | 100 | 98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实施目的是保障2022年区林业局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早期火情处置的需求，符合《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规定。2022年1月30日，区林业局向区政府上报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的请示》，申请落实解决2022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区财政局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进行了研究；2022年10月27日区林业局向区政府上报了《关于追加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的请示》，申请解决四季度所需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区财政按程序报请区政府进行了解决。

**2.项目实施**

2022年区林业局共计收到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3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非常及时，有效的保障了各项工作开展。截至2022年底，区林业局共计支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315万元，资金全部支出，无结余。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区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执行，资金支付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3.项目绩效**

区林业局牵头完成了2022年50人专业扑火队、24人固定检查站值守人员、47人志愿巡护队、43人巡山护林员的组建，实施计划烧除4552亩，“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得以落地见效，实现了守住山、管住人、防住火的目标。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升了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综合能力，2022年全区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和扑火人员伤亡事件，为全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打下坚实基础，有力维护了森林资源安全，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明显，村组干部、巡山员、专业扑火队员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该项目为《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明确规定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国家、省、市缺少对该项目落地的专项经费补助，仅依托区财政保障该项目经费十分困难。**二是**该项目资金主要为解决专业扑火队、巡山护林员、卡点值守人员等森林草原防火一线人员劳务费，但是部分区域的人员安排较密集，还要督促镇、村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巡山员的履职监管的执行情况，难以确保资金绩效全面发挥**。三是**该项目资金主要为解决森林草原防火一线人员劳务费，截至2022年底资金全部支付，无结余，但巡山护林员、志愿巡护队员在高火险期的劳务费不是同一标准，巡山护林员比志愿巡护队员每月多200元，待遇差距影响人员工作积极性，增加人员管理难度。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加强对上汇报争取，尽力争取上级给予专项经费补助，缓解区财政压力。**二是**区林业局会同格里坪镇对2023年的志愿巡护人员力量进行合理调减优化，对巡山护林员、志愿巡护队员的巡护区域进行合理优化，确保人员力量部署合理，并加强对一线人员的管理考核力度。

附件3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森林草原防火补助）和第二批队伍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林业局为项目业主单位，承担项目实施管理及资金支付职责。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地方专业扑火队专业装备补助，通过政府采购实施。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用于购置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1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和第二批队伍提升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地方专业扑火队专业装备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一批物资装备，为森林防火提供物资保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项目完成数量。截止2023年5月16日评价时点，完成投资69.99万元，采购物资装备一批，绩效评价目标完成量为100%。

（2）项目完成质量。对照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部按计划完成，完成项目全部进行了项目验收，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项目完成进度。对照预定计划进度，项目全部按制定的季度完成，按进度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了政府采购预算申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采购，资金支付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绩效评价方法：核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支付情况。

2.绩效评价过程：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级文件精神；二是组织人员对该资金进行梳理；三是对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自查；四是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填报相关表格。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由市级相关部门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西区财政局，西区财政局收到资金后能及时将资金下达西区林业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计划下达资金71.71万元。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71.71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2023年5月16日评价时点，项目采购已经完成，中标价格69.99万元，但财政未安排支付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西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进行了政府采购预算申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采购。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是按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方案实施，档案资料规范齐全，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和检查验收制度，项目管理方面不存在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采购完成后严格进行项目的日常监管和验收，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资金支付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截止2023年5月16日评价时点，已完成物资装备采购，中标价格69.99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对照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部按计划完成，完成项目全部进行了项目验收，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项目完成进度。**对照预定计划进度，项目全部按制定的季度完成，按进度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补强了区森林专业扑火队物资装备能力，为西区生态资源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林业局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但财政未支付项目资金。

（二）存在的问题。

采购以完成，资金还未支付。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附件4

2022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

（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8万元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林业局为项目业主单位，承担项目实施管理及资金支付职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资金为专项资金，按资金下达名录实施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用于建设1座防火瞭望塔、购置1套瞭望塔监测设备、建设200平米前置驻防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专项资金下达名目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建设1座防火瞭望塔、购置1套瞭望塔监测设备、建设200平米前置驻防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项目完成数量。截止2023年5月16日评价时点，瞭望塔及监控设备正在建设和安装，前置驻防点已完成选址，绩效评价目标完成量为47%。

（2）项目完成质量。对照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部按计划完成，完成项目全部进行了项目验收，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项目完成进度。对照预定计划进度有序推进中。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建设内容申报符合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现实需求，申报的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绩效评价方法：核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支付情况。

2.绩效评价过程：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级文件精神；二是组织人员对该资金进行梳理；三是对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自查；四是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填报相关表格。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级相关部门将资金分解下达至西区财政局，西区财政局收到资金后能及时将资金下达西区林业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计划下达资金128万元。

2.资金到位。128万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2023年5月16日评价时点，项目正在建设中，还未产生资金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西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进行了政府采购预算申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采购。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是按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方案实施，档案资料规范齐全，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和检查验收制度，项目管理方面不存在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采购完成后严格进行项目的日常监管和验收，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资金支付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瞭望塔及监控设备正在建设安装，前置驻防点已完成选址，绩效评价目标完成量为47%。

**2.项目完成质量。**对照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正在有序推进，项目推进效果较好。

**3.项目完成进度。**对照预定计划进度，项目全部按制定的季度完成，按进度完成率47%。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了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能力，为西区生态资源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支付欠进度，项目推进稍微缓慢。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